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6月9日在以上报纸及网站刊登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2006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至2006年7月17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9:30-2006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7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8日、2006年7月12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本次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需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本通知约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 2006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采用网络投票的，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互联网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登记地点：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会议室登记处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邢政、孙玉山

电话：(0755) 82080387

传真：(0755) 82080386

3. 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17 日 10：00—14：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

(1) 投票的起止时间：2006 年 7 月 13 日—2006 年 7 月 17 日每天 9:30—11:30 和 13:00—1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001	发展投票	1	A 股

(3)投票程序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发展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深发展 A”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01	买入	1 元	1 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01	买入	1 元	2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投票的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2006 年 7 月 13 日 9:30，结束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7 日 15:00。

(2)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尚未获得身份认证的，请按以下方式获取：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7 月 8 日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每日 9:00-17:00)、20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

(2)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7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通知发布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本公司届时发布的通知进行。

(三)我行已就股改方案中的定向分红事项请示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表示,定向分红作为我行股改对价支付方式,并非财政部门审批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06 年 月 日		